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吳國昌議員 2016 年 4 月 11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 347/E286/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嚴謹、規範的公務採購(包括公共判給)制度，對於維持政府的良好運作及有效實現特定的社會經濟政策目標具有重要的意義。現行公務採購制度已實施多年，為了與時俱進、更好地配合本澳社會發展、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透明度，有需要因應現實情況，對法例作出適當調整和優化。從務實角度出發，特區政府將按先後緩急的原則加以完善、優化現時的公務採購制度：首先，會透過行政法規修改已沿用了二十多年的公務採購金額規範，相關的行政法規草擬工作已經完成；此外，下一步亦會在吸納廉政公署及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基礎上，持續對整體公務採購法律規範作更深入研究及完善。

與此同時，為了進一步規範及優化公務採購流程，本局已著手整理及匯總已發出的涉及公務採購程序的實務指引，並就建立包括供應商/承建商資料庫，以及在公共部門網頁上載公開招標和直接磋商資訊等做法，進行可行性研究，期望進一步優化公務採購實務操作及相關信息發佈的透明度。特區政府亦會透過教育和培訓，協助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進一步提升對公務採購制度及實務的知法守法意識。

此外，依據澳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相關規定，立法會有權對特區政府工作方面進行監督，內容包括有權對特區政府工作方面進行監督，內容包括有權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政府承擔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另一方面，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和精神，澳門特區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相互制約、相互合作，並以相互合作為主要方向和基礎。有關質詢中提及建立提交立法會審議大額外判開支機制的意見，並不符合《基本法》關於政治體制的總體規定以及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的法定程序及要求。

然而，在公共財政管理上，包括重大公共工程在內的用作公務採購的開支，都會作為特區財政預算的部分內容列入公共開支之內，財政預算是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交由立法會審核及通過。在這個過程中，政府代表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會充分回答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各項問題，以及提供相關資料。立法會按其立法程序通過財政預算案法案，並經行政長官簽署及公佈而成為正式生效的法律。

另外，當包括用於公務採購預算開支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超過財政預算法律所訂定的金額時，特區政府會以財政預算修正案的方式，提交立法會審核及通過。立法會議員均可以充分發表其意見和辯論，政府代表亦會給予配合。

除了在立法會全體會議或常設委員會的溝通討論外，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的相關事務跟進委員會（如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建立了恆常交流機制。包括應邀到委員會介紹公共工程進展情況、開支使用情況等；並且按委員會要求於會後送交相關文件資料，以供委員會參考。

立法會對公共財政開支的監督是一種政治性監察，透過對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審核和通過，以及對政府執行預算情況的報告進行審議，有效監督特區政府合理運用公共財政。就實踐情況來看，行政與立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之間相互配合，雙方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下嚴格履行自己的職責，溝通與協調情況良好。

代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鍾聖心' (Chung Shing-sun).

鍾聖心

2016年6月30日